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文件

坛发〔2017〕47号

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 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管国有公司、区直属单位：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在新形势下为更好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金坛实际，现就我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牢固树立五大发

展理念，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打造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和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和创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体系为重点，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构建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开创我区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始终做到为农、务农、姓农，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突出农民主体地位，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正确处理市场取向改革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关系；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大胆探索，创新突破；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配合，供销合作社具体实施，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三）目标任务

——建设新型合作组织体系，供销合作社发展活力明显增强。发展农民综合性合作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体；调整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农合联”），实现全覆盖。

——建设新型为农服务体系，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完善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推进现代农业（供销）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供销合作社服务领域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

——建设双线运行的新型组织管理体系，供销合作社组织治

理能力明显增强。区供销合作总社（“联合社”）行业指导与社有企业经营服务实现“社企分开、双线运行”，建设社有资产管理平台、合作经济组织管理平台 and 为农服务管理平台。

到 2020 年，把我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系紧密、为农服务功能完备、市场化运行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真正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服务平台，成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二、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领域

（四）健全农资综合化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区级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农资连锁网络升级改造，开展农资综合化服务。创新农资服务方式，建设一批新型庄稼医院，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和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打造优质安全、便捷高效的农资主渠道。继续做好化肥淡季储备和救灾储备工作，逐步推行农药零差率统一采购配供和农资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实现农资减量绿色发展，履行好农资行业保供和管理职责。

（五）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围绕全区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整合供销和农林系统相关资源，开展为农综合服务；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建立镇（街道）级现代农业（供销）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农资供应与生产作业、技术服务、统防统治、农产品营销、农民培训有机结合，主动参与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

服务试点,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综合性、系列化服务,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农民经纪人、电子商务等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承担公益性教育培训任务。

(六)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供销合作社是全区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农产品品牌建设的重要力量,要做大做强“茅山竹海”农产品销售平台,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展示销售等平台建设,在项目审批、规划布局、资金补助、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探索基地直销、社区配送和“一村一品一店”的新模式,创新农产品现代流通方式,推进“农批、农超、农企、农校”对接,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和宣传推介活动,有效提高农产品销售组织化水平。

(七)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组建区级农村电商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协会),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电子商务网络,努力实现“区级有平台、镇(街道)有中心、村(社区)有服务站”的目标。大力推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促进农产品销售和农村放心消费。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区)创建,加快对各类基层经营服务网点的信息化改造,加强与供销e家、地平线等综合电商平台的对接合作,帮助农产品流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购销大户网上开店、线下配送、社区直销,全力打造“网上供销社”。

(八)稳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探索建立新型农村合作

金融服务体系，有条件的基层社坚持按照社员制、封闭性等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承诺固定回报的前提下，规范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依法设立农村互助合作保险组织，发展互助保险业务。充分利用上级产业资金支持，设立区级供销产业投资基金，提高供销合作社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民创业的支持服务能力。供销合作社、金融监管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起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三、加强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建设

（九）推进基层社组织形式创新。按照合作制原则，完善基层社治理结构，落实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不断提升基层社民主管理能力和规范运营水平。拓宽基层社负责人选任渠道，鼓励选派镇（街道）农服机构负责人、村书记兼任基层社“第一主任”，优秀的基层社主任兼任村“第一书记”，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成为基层社成员。规范基层社与农民社员利益分配关系，建立健全按交易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切实做到农民出资、农民参与、农民受益。

（十）加快推进基层社建设。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社，按照自主经营实体、农民社员主体、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体和综合实力强、为农服务能力强（“三体两强”）的要求，加快创建步伐，全面升级做强，积极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

作，加快办成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对经济实力较弱的基层社，要采取政策引导、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等多种方式，强化与农民的联合合作，着力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四有一责”和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拓展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就业培训等新兴服务。

（十一）推进农村新型合作组织建设。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优势，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创办一批植保、劳务、农机等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前提下，推进基层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探索组建区域性“农合联”和农民综合性合作社，促进横向联合和纵向整合。鼓励基层社探索社村共建模式，牵头兴办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体。

（十二）加强对基层社发展的扶持。各类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政策要向基层社倾斜，联合社资源要更多投向基层社。支持基层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放宽准入条件，支持新型基层社作为合作社法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新型基层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新型基层社持有和管护。基层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联合社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加大基层社主任培养选拔力度，逐步提高保障待遇水平。

四、优化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

（十三）创新联合社治理结构。健全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

制度，优化联合社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更好地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推进工作。贯彻落实好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上级社要求，加强全区供销合作社的行业指导、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和为农服务等工作，承担好政府为农服务职能。稳定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对联合社机关新进工作人员，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经批准可探索实行聘任制。规范社管行业协会建设，实现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十四）加强联合社层级间的联合合作。强化联合社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落实联合社对基层社资产监管职责。完善联合社对基层社的工作考核机制，建立基层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机制。允许联合社争取的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到基层社。利用财政资金、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收益和社会资本，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联合社当年社有资产收益，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注入本级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制定合作发展基金运行和管理办法，确保出资成员权责明确，基金运行公开透明、规范有效。根据联合社自身条件探索组建“区基一体化”的供销集团。

（十五）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关系。构建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联合社要切实把握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承担好社会责任；社有企业要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联合社理事会履行社有资产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职责，监事会对企业重大决策和社有资产履行监督职能。

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等办法，强化对社有企业的监管。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社有企业发展活力和为农服务实力。整合资源，培育壮大农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龙头骨干企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十六）推进社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按照“社企分开、有效监管”的要求，联合社组建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根据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区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融资管理平台，优化社有资本布局，重点投向涉农重要产业及与农村居民生活相关的产业。在改革过渡期内，联合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在本级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

五、落实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保障措施

（十七）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区委、区政府成立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协调小组，统筹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根据综合改革和“三农”发展需要，重视和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建设，探索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各镇（街道）要树立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局中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研究推进综合改革的政策措施，细化工作举措，层层落实责任。

（十八）稳步有序推进改革实施。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创新、服务体系创新、经营机制创新和管理体制创新，加强部门之间政策和业务衔接，全面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要紧密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三农”发展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新闻媒体要强化舆论宣传，营造有利于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十九）加大政策、资金等支持力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对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要逐项梳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因公共利益或规划调整需要征收供销合作社资产的，须落实补偿或置换措施。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大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资金投入，重点用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社改造，按照供销合作社当年社有资产收益 1:1 的比例提取配套合作发展基金，继续落实化肥淡季储备利息补贴政策。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场所的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在区下达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

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房产确权登记办证工作，原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可采取出让、租赁

等有偿使用方式处置，出让金实施先缴后返政策优惠，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益优先用于解决职工安置、补交社会养老保险等历史遗留问题。对供销系统历史性债务，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妥善处理，切实维护社有资产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十）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全区供销系统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三大一实干”活动，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等优良传统，增强深化综合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转变行政化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破解体制机制难题，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要抓好队伍建设，大力引进事业发展亟需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职工队伍。推进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汇聚起推动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为加快全区“三农”发展、实现在苏南板块快速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5日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